

中外國債問題之一

民國以來中央財政與庚子賠款的關係



(會計統計班講演詞稿)

湖北楊汝梅講演

39897

楊汝海

民國以來中央財政與妻子財政的關係

借閱者姓名

借出日期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39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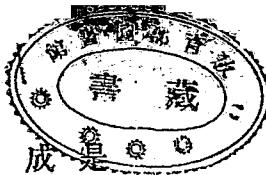
類別號 .....

# 中外國債問題之一

民國以來中央財政與庚子賠款的關係

(此係在國立中央大學之講演詞稿因此題關係重要特將原稿增補修訂重行講演)

湖北楊汝梅講演



MG  
F812.96  
452

鄙人今天奉中央大學經濟科學研究會的約請。來同各位研究一個問題。就是「民國以來之中央財政與庚子賠款的關係。」鄙人自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追隨 總理在南京財政部服務以來。十九年間之研究及工作。大多與民國財政有關係。今天的講演。姑且用我的寸長。以補各位的尺短。各位同學、於財政學理都是素有研究的。所以我今天不作純粹學理的講演。先就我所知道的中央財政事實。提要講述。再用學理來作一種客觀的批評。以期引起各位研究此問題的興味。真相明瞭後。自然對此問題得到一種正確觀察。

談到民國以來的中央財政。頭緒複雜。範圍廣泛。不是短少時間所能講畢

中外國債問題之一

一



3 1798 3113 0

(南)

的。此次臨時講演只能注重在庚子賠款一方面。討論他與中央財政發生的關係。自民國以來。我國中央財政。幾乎每年都與庚子賠款脫不了關係。並上有些時候。中央政府的生存。還要靠此賠款內剩餘的財源來維持。這就可見庚子賠款與吾國中央財政關係密切的程度了。

庚子賠款，根據辛丑和約成立。論其性質。亦是不平等條約的一種。吾人日常誦讀 總理遺囑。主張於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故對於這種不平等的束縛。自然希望早日廢除。爲期愈短愈好。這是從國權民生的利益上觀察。不能不如此主張的。但在專以維持中央目前財政的利益爲目的者。其所見又往往與此相反。因爲中央財政。得庚款的幫助甚多。所以多不注意於庚款之應否廢除。我們試看德奧兩國的賠款。因歐戰結果。早已消滅了。然而現在財政部及海關的帳簿上。還常見着德奧賠款的名目。實際上仍舊與應付他國的賠款無異。由總稅務司將此筆款項。按年從關稅收入內提出。先存放在外國銀行內。以備按期撥付。這是甚麼緣故呢。無非欲借用賠款名目。以爲發行公債庫券之。

基金耳。賠款應否廢除。可舉一相類之例比較說明之。例如租界由不平等條約所產生。現在主張收回租界。無不齊聲贊同。但是本黨從前革命的時候。黨員亦會受過租界的保護。我們不能因革命時曾經利用租界。即不主張收回租界。依同一理由推論。我們亦不能因中央財政可以利用庚子賠款。即要設法維持庚子賠款。

在庚子賠款以前。甲午之役。曾有對日賠款。在較短的期間。就已償清了。因為該賠款的財源。全係自己籌措。未受外人監督。所以我國得向英德俄法各國銀行分別借款。將日本賠款分期償清。當時英德及俄法兩團體。爭向我國放款。以期取得外交上的利權。我國在彼等互相競爭之機會下。獲得利息較輕的外債。所以不久即將日本賠款償清了。

至於庚子賠款。則與此有大不同之兩點。一為財源之指定。一為期限之延長。庚款財源。係指定以海關收入充當。恐此一項收入不足。並將各通商口岸之常關收入及鹽稅收入一併指作賠款財源。更由外國人代我整理海關稅收。以

保證其債權。於是於財政部外。設一獨立之稅務處。以總稅務司總攬關稅徵收全權。總稅務司殆由英人世襲承充。而稅務司副稅務司亦皆用西人。關監督毫無實權。遂使我國最大財源之關稅徵收權。入於外人共管之下。侵害國權。莫此爲甚。

(補注)國民政府成立後。主張海關華洋人員平等待遇。故現在海關之稅務司及副稅司。已有一部分華員。是已爭回一部分國權矣。

在前清的時候。關稅徵收以後。仍存放於本國的金融機關。再行按期撥付賠款。所以當時的上海道一缺。相傳每年有幾十萬的出息。就是經營備付賠款之巨額款項。在未付以前。存放在各銀行號所得的利息。後來因爲辛亥革命的關係。將此存放的權利。一併失去。因爲當時革命軍有將備付賠款之關稅用去一部分者。以致喪失信用。引起外人責難要求的機會。由前清外務部與各國協定。將關稅收入款項。指定存放於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按期撥付賠款。並且在外國銀行存放很長的期限。再行按期撥付賠款。對於存款只認息三厘。而該

行運用此款。可取得八厘或一分的利息。以如此巨額的利權。讓諸外國銀行。致令財政受其把持。金融受其操縱。是於不平等條約之外。又增加一重不平等事實。

(補注)查辛亥年所定臨時辦法。不僅將關稅存放外國銀行。更以帳單送外交團酌定用途。係屬一時權宜辦法。在條約上並無根據。我國早有取消此臨時辦法之理由。但事實上至今並未取消。且道勝德華均已消滅。遂使匯豐銀行獨享其權利。

庚款總額。爲四萬五千萬海關兩。分作三十九年攤付。加年息四厘。本息共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每年按償還日的市價。易金付給。因金價逐年增高。我國又多一種鎊虧的損失。其償還期限。自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用我國年號言之。就是從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償清。現在我國受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已有二十九年。距償清之日。本來不及十年了。但因民國六年展緩庚子賠款五年。將英美法義日本五國賠款。

。延至民國三十四年始能償清。又因民國十四年解決金佛郎問題。將法國賠款延至二十六年。將義大利賠款延至三十七年。始能償清。此種延緩的事實。都因中央開闢財源而發生。吾人望其早日解除之不平等條約。因此更遲遲不能解除。且已經消滅的德奧賠款。當時政府又利用該賠款名目擔保公債庫券。致此項賠款關係。依然保存。亦吾國政治上之一奇異現象也。現在各國在形式上允將庚款餘額退還中國。或變更用途者。雖有俄法英美日本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八國。而各種中外合設之委員會及外國銀行。仍操支配用途及存放款項之實權。其主要用途。仍注重於有利各該國的事業。我國獲得一退還之空名。而所得實益較少。且協定之各種中外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未規定消滅期限。恐至民國三十七年以後。仍將以事務尙未終了爲口實。繼續延長會務。致我國財政用途。永久有外國人幫同支配也。

最近中英庚款換文。報紙登載頗詳。而社會人士。尙少注意研究其利害。僅就退還的名義說。似係外交之勝利。若就換文內重要之點加以解剖。實與英

國原來自定之用途無大區別。款項存在倫敦。材料須向英國訂購。建造鐵路。又須擇其特別有益於英國者。故此次換文。除遵照英國原定用途外。我國從外交上獲得之利益。依然很少。

吾國中央財政。所以常與庚子賠款發生密切關係。其原因有二。

#### (一) 中國從前政治組織的缺點。

我國地方行政區域。過於遼闊。一省之區域。等於美之一洲。德之一邦。凡屬地方行政區域廣大的國家。其中央財源與地方財源。皆以法律劃分界限。試觀美德的財政制度。其中央皆有獨立財源。蓋必如此。而後中央可以自由推行政務。不致爲地方勢力所左右也。至於法日兩國的財政。皆採中央集權制。此因其地方行政區域狹小(略等於我國一縣)。故法國及日本之中央地方財政。不必爲顯明的劃分。此非我國所能倣行也。然而我國前清末年。改革制度。偏要極力摹倣日本及法國之中央集權。致令法律事實。不能相應。遂造成政治上之缺陷。

在前清盛時。法律上爲中央集權。事實上對於各省行政長官。多與以便宜行事之權。不多干涉。中央無固有財源。如需款項。則派各省解送。且令有餘省分協助其他不足之省。此種制度。在前清君主專制時代。尙能適用。因爲前清所行的政策。係用人集權。行政分權。各地方大吏。如總督巡撫以及藩臬道府。皆可由中央自由任免遷調。用人之權。完全集於中央。對於地方行政。即採放任主義。亦不要繫。因各省疆吏。倘有不解款的情事。便可立即撤換。所以當時各省陸續解款。不生問題。但是一到民主政治時代。此辦法就行不通了。故辛亥革命。各省宣布獨立。中央政府之財源斷絕。財政竭蹶。不可名狀。當時雖有數省名義上擁護中央。亦無款項解送。且時當要求中央補助。加以當時各省地方長官。多由本省人充任。不願將本省收入。解歸中央。至於補助他省。更非所願。所以中央一時無法。惟有暫靠濫借外債。維持生存。幸前清時代。我國對外信用尙好。故民國初年之借債。尙易成功。但因此損失國權不少。如五國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磅。將我國鹽稅徵收管理權。亦步關稅後塵而授

諸外人。不可謂非財政史上一件痛心之事也。

至民國四五年間。前北京政府深悟解款之不足恃。乃以命令指定專款。初爲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五項。後改爲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礦稅六項。按照各省認額釐定。多者仍歸本省。不足則由省款提補。雖名爲專款。實際仍近於解款。且他國之中央財源。多於憲法內規定。故其效力大而遠。絕不致有動搖之虞。我國的中央專款。僅由命令指定。在中央權力足以控制各省時。此專款可爲中央確實財源。即解款亦仍不失財源之一種。乃民五以後。袁氏帝制發生。中央威權不能及於各省。於是解款不至。而中央專款。亦被截留。中央財政。又陷於困境。自此以後之中央政府。雖政權屢有變更。但所恃以維持其生存之唯一財源。悉不外於關餘鹽餘兩項。

關稅收入。除去償還外債外。所餘者稱爲關餘。鹽稅收入。除去償還外債外。所餘者稱爲鹽餘。關餘鹽餘。爲中央最大之收入。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所有。論其性質。亦可稱爲中央專款。然其他中央專款。都被各省截留。

獨關餘鹽餘。得歸中央支配。則以關稅有總稅務司管理。鹽稅有稽核所之洋會辦管理故也。然鹽款終被各省截留甚巨。獨關稅完全歸中央支配。則以關稅有擔保庚子賠款之關係。其根基深厚。辦法統一。莫敢破壞。民國十幾年以來之中央財政。恃關稅餘款及賠款餘額爲唯一財源。不獨前北京政府用此爲基金、發出許多公債庫券。而國民政府亦嘗賴此以發行庫券基金。且建設中央銀行之金融短期公債三千萬元。更指定德國賠款餘額爲擔保。夫以業經消滅之賠款。尙欲保存其名目。以增高公債之價值。由此等事實。更可證明民國中央財政與庚子賠款關係之深。因中央利用賠款財源以擔保公債庫券之信用。遂更爲總稅務司造成許多操縱把持機會。但此種機會。亦半因從前政治組織缺陷造成。不盡出於人爲也。

## (二)外交上政治上之事實所造成的機會。

1 展緩庚子賠款五年 民國六年。歐戰正酣。協約國要求我國加入戰團。允許我國以延付五年庚款的好處。從民國六年十二月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之期

間內。停付庚款。我國政府得將此款自行動用。故庚款完結之期。亦自民國二十九年延至民國三十四年。中央政府得此一筆款項。遂利用之作爲基金。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

2 取消德奧俄三國賠款。歐戰結果。德奧賠款以戰敗國的關係。完全消滅。俄國亦發生大革命。自願放棄賠款。庚子賠款中。以俄款爲數最大。占全數百分之二十八以上。德款亦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奧款甚少。不到百分之一。三款合計。約占全賠款之半數。中央得此巨款。更得用爲大發公債之基金。

俄國賠款。已經宣言放棄。在當時本已無問題了。但後來成立中俄協定。又復發生變更。加入用途之限制。

政府利用如此鉅款。大發公債。前踵後繼。若環相續。故前債未清。後債又起矣。如利用德俄賠款。以補充民三民四公債之基金。其還清期限。爲民國十四年。乃尙未還清。又以之接充民五公債基金。民五公債將於民國十七年還清。乃尙未還清。復又接充民七長期公債基金矣。其最後還清期限。至二十六

年止。嗣後復用俄款爲基金。發行下列公債庫券。

民國十一年公債	一千萬元
民國十二年庫券	五百萬元
民國十三年庫券	一百萬元

利用德款爲基金。發行十三年庫券四百二十萬元。十四年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利用奧國賠款爲基金。發行十五年二四庫券二百四十萬元。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復以德庚款作基金。發行公債三千萬元。內以二千萬元設立中央銀行。夫以中央銀行之建設。尙須利用賠款。此更足見中央財政與庚款關係之重大了。

俄國賠款用途。因民國十三年的中俄協定。加上限制。該協約規定。除以前我政府用俄款作基金担保之公債庫券、仍得用庚款還本付息外。以後不得再以此款作抵。發行公債庫券。應將此款餘額。全數指定爲提倡中國教育事業之用。組織中俄特別委員會。以支配款項。委員三人。俄一華二。但議事以全體一致

行之。不得俄委員簽字。不能支款。因之動用俄款之權。亦受限制矣。

中俄協定。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當時盛傳係我國北京學界暗中運動。

將此款限作教育經費。不知然否。

3 民國十四年解決金佛郎案 金佛郎一案之利害關係。從前報紙早已評論詳盡。不必再論。茲只討論民國十四年解決此案之要點。

民國十四年四月。北京政府與法國成立協定八條。解決金佛郎案。遭到現款一千一百餘萬元。以補救當時財政之窮。因此協定。又將賠款延緩兩年。至民國三十六年始能還清。其雙方交換之利益。即法國承認將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以後之二十四個月賠款。作為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使用。中國政府承認將此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併加以匯兌盈餘（即金紙差額）折合美金。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担保。按照此協定。我國政府應得次列之各項權利。

A 中法實業銀行。爲替代借款利息起見。每年應提出美金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之實款。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

B 該行應代我國政府繳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至一千萬佛郎。俾與法國股本相等。

C 該行對我提作抵押品之債券。將來應負責清償。且於和解辦法內。指定各項收入爲担保。

中法協定八條。是否有利與我國。此已往之事。姑置不論。惟自成立中法協定以來。法國方面。對於該協定中之有利於我國者。大多未肯履行。每年撥付之教育款項。往往不及二十萬元。何時能到二十五萬元。更屬無期。代我繳股一層。並未將股票交來。我國政府派去之董事監事。該行亦拒不接受。至於代我付款計算。該管理公司。曾籲統以每一美金合十四佛郎計算。而實際上匯兌行市。在一九二三年上半年。每一美金合十七佛郎。在一九二六年上半年。每一美金合二十七佛郎。該公司發表之計算。與當時之匯兌市價。相差甚巨。夫

法國方面。如此玩視協定。即應命令總稅務司停止付款。以促其履行協定義務。否則。法國將視我爲放棄權利矣。

<sup>4</sup> 比義庚子賠款。比義庚子賠款。亦同樣發生金佛郎問題。蓋法國既不肯接受紙佛郎。比義也自然援例拒絕承受。而坐使總稅務司安格聯。將該款仍按金價發付。存放倫敦銀行。自行運用。及中法金佛郎案宣告解決。比義金佛郎問題亦繼續解決。但其辦法與法稍異。而比義辦法則大致相同。比國庚子賠款占總額百分之一、八以上。由華比銀行用紙佛郎代我國將賠款一次還清。我國仍按金佛郎計算。分年償還華比銀行。然後將金紙兩貨之差額。指定作爲興辦中比教育慈善事業之用。其款由中比委員會支配之。至民國十六年五月。可將華比銀行墾款還清。自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止。其餘額約計美金七百萬零三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八分。

義款較比款爲多。義款占全額百分之五、九以上。其解決辦法。亦與比款相同。即由華義銀行用紙佛郎代我國將義庚款一次還清。中國仍照金佛郎價、

按年償還華義銀行。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即可將華義銀行之紙佛郎墊款償清。以後再付者。爲金紙之差額。即指定用於中義教育慈善公其實業公益工程等項。其細目內有建築曹蛾江鐵橋導淮及興辦北平市政等項。

但是英美法三國。對此協定。曾表示反對。英國謂曹蛾江鐵橋與滬杭甬鐵路借款有關。不能讓義款興辦。美國謂義庚款導淮與廣益公司導淮借款衝突。法國則謂興辦北平市政亦與中法實業借款相衝突云云。

5 最近的中英庚款換文。英國向來對中國政治。不甚採直接干預的態度。獨對於中國經濟上的利益。則不肯絲毫放鬆。如反對義庚款建築曹蛾江鐵橋。即其最顯著之一例。民國十一年。英國見美國退回庚款。大得我國人好感。所得過於所失。故亦變更庚款用途。以買我國之好感。遂於一九二五年由國會通過一法案。將庚款變更用途。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以後之庚款。英國財政部不再收帳。改用於中英教育及其他事業。其最注意的。在完成粵漢鐵路。由英國自己組織一諮詢委員會。由英政府指派委員十一人。英人八名。中國人三名。

先由委員會派遣中英各三人來中國實地調查，得其報告後。即行計畫辦理。此次中英換文所協定者。與英國自定之用途無大差異。其中要點。如在倫敦設材料委員會。所需材料。概向英國訂購。建築路綫。亦須擇其於英國特別有利者等項。款存倫敦。則我國金融界不能分得存款運用之利益。所需材料。概向英國訂購。則我國材料失却消路。實業無由發達。故就中英庚款換文觀察。英國獲得退還賠款之美名。其與我國之利益。仍屬極少。

6 荷蘭庚子賠款。荷蘭庚款不多。不過占全數千分之一、七以上。民國十四年十月。荷公使自動向我國外交部表示。願將庚款退還，將該款作為治理黃河之用。由荷蘭派高等工程師幫助辦理工務。但荷款甚微。實不敷整治黃河之用。故此款擱置甚久。未定相當用途。

綜合起來批評。荷義比三國庚子賠款。皆指定為興辦實業之用。荷款為數甚微。不能獨立舉辦一事。義款用途。又曾受英美法三國之反對。我以為與其設定許多用途。一事不能成。倒不如將此三款合併。舉辦一種事業。或以之治

理黃河。或以之整理平漢鐵路。皆可成功。且此三國對我國。皆無其他企圖。我能先定具體辦法。再與之交涉。當亦無甚困難。

俄款爲數最多。占全數百分之二十八以上。民國十三年五月。中俄協定。限定全數用於中國教育事業。該款所担保之公債。又多已滿期。其未滿期者。亦將滿期。茲分列如下。

已滿期者

三年公債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還清

四年公債

已於民國十三年四月還清

五年公債

民國十七年已還清

十一年短期公債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已還清

將滿期者

七年長期公債

民國二十六年還清

十二年特種庫券

民國二十一年還清

十三年特種庫券

民國二十一年還清

故自二十年起。俄款餘額。年多一年。且爲數極巨。現時金價大漲。合國幣計算。其數尤爲可觀。茲將民國二十年以後。每年俄款餘額。概算於後。(除去優先擔保內債本息之餘額)

民國二十年約計可得國幣一千五百餘萬元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平均每年可得國幣約計二千數百萬元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平均每年可得國幣約計三千數百萬元

(補註)以上係十九年估計之數最近金價更漲。實際餘款，較此數尤多。二十年度(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估計俄款餘額可得二千一百餘萬元。以此鉅款。發展教育事業。自屬國民所希望。但教育事業。須有永久計劃。必有逐年平均之經費。始能繼續辦理成功。現在政府對於俄款餘額，尙未定有完善計畫。苟將此款逐年用盡。至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全數歸爲烏有。不能繼續發展教育。豈不可惜。故我主張從民國二十年起。發行教育公債。即將俄款餘額

全部。作為基金。以所籌積全數。投於有利的生產事業。每年以其盈利興辦教育事業。只用其利。不用其本。則二十九年之後。本金仍存。豈非一舉兩得乎。又查二十年度比款約計可合國幣二百九十餘萬元。義款約計可合國幣五百餘萬元。荷蘭款約計可合十五萬餘元。皆可利用為辦理教育及實業之用。從前俄款使用。限於北平官立八校。今後入款既豐。自當擴充及於全國。使全國教育界均蒙其利。庶為公允也。

查各國與我協定之賠款餘額用途。大多趨重於教育及文化事業。一國之教育文化事業。宜有統一之計畫。應各方面適宜之需要。支配款項。始收事半功倍之效。今以協定關係。或限定用此款於中美教育文化。或限定用於中日文化事業。或限定用於中法中比中義中英教育事業。以致一國之教育事業。支離破碎。缺乏系統。且各方面指定之基金。多寡不一。款多者往往故為不急需之奢侈設備。而不能用以補助其他較課待款之學校。因為政府對於賠款餘額用途。尚未定有統一之支配計畫。故發生此種不統一不公平之現象。又因沒有通盤的

計畫。使支用款項。疊床架屋。大半重複。例如已用美款設圖書館於北平。日本亦擬在北平設圖書館。英國與日本同擬在中國設科學研究所。義比荷三國餘款之用途。均注重於公共實業及工程。類皆用途重複。應早統籌規畫。設法合辦。以增大其效率。

各國賠款之退還。除美國爲完全善意外。其餘各國協定。皆含有把持之意。類多指定將此款項用於有利該國之事業。此等協定。皆應設法逐漸廢除。如購買材料。不必向某國訂購。本國產品。應當儘先購買。使本國實業得以發達。至於辦理教育慈善事業。而劃定一特別界限。曰中美中法中比中日中英之教育慈善。不惟助長他人之文化侵略。亦且妨礙統一教育之計畫。

庚款存放問題。亦關重要。賠款餘額。逐年增多。款仍存放外國銀行。則我國金融。將永遠受人操縱。我國實業。將永無發展之一日。現應隨時設法。使此項賠款餘額收支。能全數移歸中國金融機關經營。以期調劑金融。活動市面。

日本庚款。於一九二三年。經其國會通過。自行變更用途。除庚子賠款外。

，並將收回青島財產及膠濟路之庫券。一併作爲基金。以發展中日文化事業。日本政府自派委員十一人。又商請我國政府指派委員十一人。共同組織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日本自行變更用途。其用意與英國大致相同。我國將來如與換文協定。務宜慎重。不可再蹈中英之覆轍。僅得一退還之空名。

最後我們對於各國庚款協定及用途。有兩點尤應特別注意。

甲 應設立支配用途的整個計劃。勿使大宗款項浪費虛擲。須使一方面興辦教育慈善等事業。一方面仍保存其基金。以完成國家偉大事業之建設。

乙 因協定成立之各種委員會。應由我國政府規定其消滅期限。以免將來各以事務未了爲口實。無期延長。致使此種不平等之束縛。永存遠在。

(附註)此講演詞。由中大本科劉芳科君筆記。送經講演者詳加修訂後始行發表。在講演時因時間短促。省略未講者。已於事後酌量增入。現因此問題關係重要。特於本校會計統計班重講此題。並再調查最近財政檔案。增列附表四種。以備參考。如下。

增補附表四種

(二)庚子賠款餘額一覽表

國 別	年 別	可利用之賠款餘額
俄 國	民國二十年	約計國幣一千五百餘萬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平均每年約計國幣二千數百餘萬元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平均每年約計國幣三千數百萬元
義 大 利	民國二十年	約計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平均每年約計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
	三十年至三十七年	平均每年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

			比 利 時 民國二十年	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
			二十一年	美金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二十二年	美金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
			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平均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
	荷 蘭	民國二十年	荷金七萬餘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荷金一十一萬餘元	
	美 國	二十年至三十四年	第一次退款至二十九年止每年平均美金九十餘萬元	
英 國	民國二十年		第二次退款至三十四年止每年平均美金五十三萬元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平均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一鎊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每年四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
		法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	每年平均美金三百二十七萬餘元
	日本	民國二十年	日金二百六十六萬餘元
		三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平均三百八十四萬餘元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每年平均二百六十六萬餘元
<b>(二)俄德奧三國賠款擔保債務一覽表</b>			
款項	擔保之債券	債券本金	還清年月
俄款及德款	民國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餘萬元	十四年十二月

俄 款及德 款	四年公債	二千五百餘萬元	十三年四月
俄 款	五年公債	七百七十七萬餘元	十七年
俄 款担保還本	七年長期公債	四千五百萬元	二十六年
俄 款	十一年公債	一千萬元	十六年十一月
俄 款	十二年特種庫券	五百萬元	查十二年特種庫券十三年特種庫券均定 二十二年十一月還清現因俄款餘額甚多
俄 款	十三年特種庫券	一百萬元	均已提前還清現查俄款擔保還本者只有 七年長期公債一種
德 款	十三年四二庫券	四百二十萬元	十六年九月
德 款	十四年八厘公債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
奧 款	十五年二四庫券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

德 款	十五年治安債券	二百萬元	二十四年七月
德 款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千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
<b>(二)二十年度總預算內庚子賠款概數表</b>			
俄 款	二千一百三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		
義 款	五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		
比 款	二百九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九元		
荷 款	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		

附注 査二十年度應由俄款償還之債款僅有七年長期公債本金四百五十萬元尙有餘額一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自二十一年起俄款增多餘額亦增多

英 款	一千零九萬六千〇九十九元
美 款	六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零四元
日 款	六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元
法 款	一千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
葡萄牙款	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元
西班牙款	五千七百三十五元
瑞典挪威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元
此外如德款與款已因歐戰取消現由總稅務司撥付財政部支配故未列入預算	
(四)二十一年度庚子賠款概算表	

英 國	三、五七八、八八八元
美 國	三、一九九、九四五元
日 本	七、〇九〇、一四六元
法 國	二〇、一四三、九七九元
比 國	三、九四二、二〇七元
義 國	七、五六四、六九七元
葡 萄 牙	一九、五六六元
西 班 牙	七、九七二元
荷 蘭	二二〇、六八七元

瑞典挪威

一三三三二四元

合計

四五、七八一、四一二元

(補注) 上開總數。在二十一年度預算內應稍加修訂。查財政部最近復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內有義國退還之庚子賠款。緩付一年。自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

二月底止等語。是二十一度預算內義國賠款數。只應列入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五百六

十六元。(自一九三二年三月至六月應付賠款數)於賠款總數內。減去五百零四萬三千

一百三十一元。則主計處歲計局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內所列庚子賠款總數。應減列  
為四千零七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

